

元代法制变迁研究

以《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
为比较的考察

宋国华 ● 著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元代法制变迁研究——以《通制条格》
和《至正条格》为比较的考察」(12YJC820088) 最终成果



知识
全国百

法律出版社

元代法制变迁研究

以《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
为比较的考察

宋国华 ● 著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元代法制变迁研究——以《通制条格》
和《至正条格》为比较的考察」(12YJC820088) 最终成果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元代法制变迁研究: 以《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为比较的考察 / 宋国华著. —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130 - 5031 - 9

I. ①元… II. ①宋…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元代 IV. ①D929.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3144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校对: 王 岩

执行编辑: 樊纬航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元代法制变迁研究

——以《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为比较的考察

宋国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y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0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6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031 - 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	-------

第一章 《至正条格·条格》(校注本)补正	(8)
----------------------------	-------

一、卷 23 《至正条格·条格·仓库》	(10)
二、卷 24 《至正条格·条格·厩牧》	(10)
三、卷 25 《至正条格·条格·田令》	(10)
四、卷 26 《至正条格·条格·田令》	(12)
五、卷 27 《至正条格·条格·赋役》	(12)
六、卷 28 《至正条格·条格·关市》	(14)
七、卷 29 《至正条格·条格·捕亡》	(15)
八、卷 30 《至正条格·条格·赏令》	(17)
九、卷 31 《至正条格·条格·医药》	(18)
十、卷 32 《至正条格·条格·假宁》	(20)
十一、卷 33 《至正条格·条格·狱官》	(20)
十二、卷 34 《至正条格·条格·狱官》	(23)

第二章 元代“条格”篇目	(25)
--------------------	--------

一、《至正条格·条格》篇目	(25)
二、《至正条格·条格》与《天圣令》篇目比较	(28)
三、元“条格”的谱系	(32)

第三章 元代法典编纂	(37)
一、以“事类”立目	(37)
二、语言简洁、明确	(42)
三、突出“令”的禁止功能	(47)
四、小结	(49)
第四章 元代仓库制度	(50)
一、仓库收纳	(50)
二、出给	(56)
三、账簿管理	(60)
四、仓库管理、监督	(63)
五、给粮、给衣制度	(68)
六、运输	(69)
七、小结	(70)
第五章 元代赋役制度	(72)
一、赋役预算	(72)
二、税额	(73)
三、赋税输纳	(75)
四、赋税折纳	(76)
五、力役	(77)
六、赋役免除	(78)
七、差科原则	(82)
八、小结	(86)
第六章 元代田土制度	(89)
一、给田	(89)
二、田土流转	(93)
三、荒田耕种	(95)

四、田地耕种	(97)
五、田地买卖、典质	(100)
六、田地植树	(105)
七、屯田管理	(106)
八、劝农	(108)
九、小结	(110)
第七章 元代厩牧制度	(112)
一、牲畜饲养	(113)
二、牲畜管理	(117)
三、责课	(123)
四、牲畜印记	(125)
五、驿传	(127)
六、小结	(129)
第八章 元代关市制度	(132)
一、关制	(132)
二、市制	(137)
三、小结	(153)
第九章 元代捕亡制度	(155)
一、缉捕主体	(156)
二、缉捕对象	(160)
三、缉捕运行	(161)
四、缉捕赏罚	(167)
五、盗贼预防	(171)
六、小结	(173)
第十章 元代的医药制度	(175)
一、医学教育	(175)

二、医官选任、考核	(187)
三、医药管理	(189)
四、医疗救护	(191)
五、小结	(194)
第十一章 元代的假宁制度	(197)
一、岁时节日假	(199)
二、旬假	(205)
三、国忌日给假	(206)
四、田假和授衣假	(207)
五、装束假	(207)
六、事故假	(208)
七、丧假	(210)
八、请假	(216)
九、假日与休务	(218)
十、小结	(222)
第十二章 元代的狱政制	(226)
一、诉讼管辖	(226)
二、起诉	(228)
三、审理	(229)
四、刑罚执行	(239)
五、监狱管理	(252)
六、小结	(268)
第十三章 元代丧葬服制制度	(272)
一、“丧葬”的法律规制	(273)
二、元代“丧葬”之规定辑佚	(274)
三、唐宋元丧葬制度比较	(283)
四、小结	(290)

第十四章 元代的“茶引”	(292)
一、茶引与公据	(292)
二、茶引文字	(295)
三、茶引条画的内容	(296)
四、小结	(299)
参考文献	(300)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通制条格》是元代中前期《大元通制》的一部分。《至正条格》是元代后期至正五年（1345）编纂而成的法典，由《制诏》《条格》《断例》三部分组成。但在至正六年（1346）颁行的只是其中的《条格》《断例》两部分。《至正条格》久已亡佚。2002年韩国庆州发现该书元刻残本，2007年公布了是书的影印本和校注本。学界普遍认为，元代的“条格”大体上相当于唐宋时期的“令”，所以元代的《通制条格》《至正条格》的“条格”部分，与唐宋金时期的令就有了很大的关联。《天圣令》是北宋天圣七年（1029）制定的令典，完整的《天圣令》应有元、亨、利、贞4册30卷，戴建国在天一阁发现的是最后一册，即贞册。现存《天圣令》是残本，存十卷，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的统计，其存宋令293条，不行之唐令221条^①。其编修方式是保留了参考的唐令。从广义上来说，《通制条格》《至正条格》《天圣令》都是当时的法典，但如果再具体到法律形式的研究角度上，《天圣令》是令典，《通制条格》《至正条格》也可以说是元代的“令典”，从这三部法典的篇目、条文来看，也是如此。从令典的角度研究元代法制变迁，溯及其源时，则涉及唐宋令典的篇目及其条文。《天圣令》残本篇目、令文条数，以及《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复原唐令条数，和《通制条

^①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课题组校正：《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下册，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9页。

格》残本篇目条数、《至正条格》残本条数做出统计，列表如表绪-1所示：

表绪-1 《通制条格》（残本）占《至正条格》（残本）篇目、条文数比较^①

序号	《天圣令》（残）				《通制条格》		《至正条格·条格》（残）	
	存篇	唐令条数	宋令条数	复原唐令条数	存篇	条数	存篇	条数
1	—	—	—	—	户令	126	—	—
2	—	—	—	—	学令	14	—	—
3	—	—	—	—	选举	51	—	—
4	—	—	—	—	军防	32	—	—
5	—	—	—	—	仪制	19	—	—
6	—	—	—	—	衣服	3 ^②	—	—
7	—	—	—	—	禄令	34	—	—
8	田令	49	7	60	仓库	29	仓库	36
9	赋令	27	23	50	赋役 ^③	33	赋役	49
10	仓库令	22	24	46	田令	47	田令	66
11	厩牧令	35	15	53	厩牧	8	厩牧	30 ^④
12	关市令	9	18	27	关市	22	关市	45
13	捕亡令（附）	7	9	16	捕亡	18	捕亡	22
14	—				赏令	31	赏令	43
15	医疾令	22	13	35	医药	6	医药	9
16	假宁令（附）	6	23	27	假宁	9 ^⑤	假宁	10

① 表中空白之处，序号1至7行是残本《天圣令》和《至正条格》不存篇目；序号14行，是为了前后令篇尽量对应，完本《天圣令》中也没有令篇。

② 现存《通制条格》的《禄令》篇是卷第十三，卷第九是《衣服》篇，卷第十四是《仓库》篇，卷第十、卷第十一、卷第十二不存。《通制条格》在《衣服》篇和《禄令》篇之间有《公式》篇，这样来看，残本所存《禄令》条文当不是完文。

③ 在《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中《赋役》篇和《厩牧》篇的次序应互换，此处为了与《天圣令》存篇目、条数比较，故改变其顺序。

④ 韩校本《至正条格》所标序号是37至65，共29条。根据《通制条格》相关内容，“闾遗”目下“大德四年四月……”应单独列为一条，所以应为30条。

⑤ 现存《通制条格》，《假宁》篇是卷第二十二，卷第二十七是《杂令》篇，卷第二十三至卷第二十六不存，《通制条格》在《假宁》篇和《杂令》篇之间，还有《狱官》篇，那么，遗失的四卷中，卷第二十三也有可能是《假宁》，但根据条文数量，可能性不大。也有可能现存《至正条格》第二十三卷《假宁》非完文，所以此处《假令》篇仅存9条，可能不是《假宁》篇完整的条文。

续表

序号	《天圣令》(残)				《通制条格》		《至正条格·条格》(残)	
	存篇	唐令条数	宋令条数	复原唐令条数	存篇	条数	存篇	条数
17	狱官令	12	59	68	—	—	狱官	64 ^①
18	营缮令	4	28	32	营缮 ^②	12	—	—
19	丧葬令	3	33 ^③	37	僧道	24	—	—
20	杂令	23	41	65	杂令	134	—	—
统计	—	219	293	516	—	653	—	374

从表中可看出三者 in 篇目上是有共同性的,其各篇的条文数并不相同。不同朝代,社会不同,作为调整社会方法之一的法律有所不同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既然属于同一法律形式,其间又有共同性,所以通过法律条文的比较来思考法典的结构、变化以及静态条文隐藏的社会变化也就有了可能。因此,本书主要将元代前中期的《通制条格》与元代后期的《至正条格》中的“条格”部分加以比较,同时追溯至唐宋时期的令,探求元代法制的变化。

二、研究现状

沈家本对元律进行开创性研究之后,直至2002年《至正条格》的首次发现,欧美、日本及中国学者主要利用元朝前、中期的法律资料对元代法制史进行研究。

在欧美,以拉契涅夫斯基、梁赞诺夫斯基为代表的7位学者发表了14篇有关“大扎撒”、元初立法的研究论文。

20世纪30~80年代,日本学者高岩、安部健夫、岩村忍、仁井田陞、冈本敬二、植松正、田中谦二、池田温等十余位学者贡献了不少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法律文献搜集、整理与研究方面如:《校定本元典章刑部》两册《〈通制条格〉的研究译注》《〈元史·刑法志〉的研究译注》《〈宪台通

① 现存《至正条格》卷第33、卷第34是《狱官》,以下缺失。有可能是《狱官》令完文,也有可能紧接的第35也是《狱官》,无法证实。

② 在《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中“营缮”和“杂令”的次序应互换。

③ 在此篇后还附有“丧服年月”10条。

纪》校订译注》《汇辑〈至元新格〉并解说》《〈大元通制〉解说》；专题研究涉及元律的性质与特点、法律文化、司法制度、婚姻制度等方面，代表性的有《元代法律的特点》《元代的诉讼裁判制度》《元朝的笞杖刑》《元代条画考》等。

中国学者关于元朝法律的研究，在文献整理和许多其他领域也取得了成就。对《通制条格》的校注就有三部（黄时鉴、方龄贵、郭成伟）；《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对元代散见和稀见的法律史料做了辑佚和标点整理；李逸友编著的《黑城出土文书》有元代法制史料。研究方面有《中国法制通史·元》（韩玉林主编）、《古代蒙古法制史》（奇格）、《元代法文化研究》（吴海航）、《〈元典章〉研究》（舒炳麟）等专著。通过检索《元史论丛》《元史论集》《法律史论集》等书刊，检索中国期刊网、超星数字图书馆论文库和万方数据库等网络资源，检索到相关论文100多篇，代表性的研究者有姚大力、黄时鉴、方龄贵、张晋藩、霍存福、曾代伟、柴荣、陈景良、徐忠明、陈高华、张帆、刘晓、李淑娥、奇格、李明德、杨国宜、白翠琴、杨选第等人，探究领域涉及元代法制的很多方面。在某些问题，如《大元通制》“断例”的性质、断例有无“名例”，见仁见智，拓宽了视野，引领后来者前行。

2002年，元代后期编纂的法律文献《至正条格》残本在韩国被意外发现，元代法制史的研究有了两大变化。

其一，《至正条格》成为研究的重点。日本和韩国学者对《至正条格》文献进行校勘整理、研究，2007年出版了《至正条格》的影印本及校注本。校注本除了日韩学者分别就“条格”和“断例”部分的编号、标点、校勘和注释外，还收录了日韩学者四篇研究论文。中国学者发表了相关论文近20篇^①。陈

^① 赵晶对2010年之前学界围绕《至正条格》的研究做了概述。（参见赵晶：“《至正条格》研究管窥”，见《法律文化研究》（第六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04~417页。）2010年至今，学界有关《至正条格》的研究主要有：陈广恩：“研究元代刑狱制度的新史料——《至正条格》‘狱官’条格初探”，载《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0年第3期；杨斌：“《至正条格》编纂背景分析及若干条例考释”，中央民族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宿晓娟：“《至正条格》（校注本）补正十六则”，载《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22辑；杨晓春：“《大元通制》、《至正条格》札记三则”，载《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24辑；王晓欣：“《至正条格》中关于军事方面的资料初探”，载《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24辑；宋国华：“从《至正条格》看元代的‘茶引’”，载《农业考古》2013年第2期；官海峰：“《至正条格》文书解读研究”，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宋国华：“论元代的监狱管理——兼与唐宋的比较”，载《平顶山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等。

高华、张帆、党宝海等撰文指出校注本的不足或缺漏之处，并加以补充或改正。中国学者和日韩学者在《至正条格》和《大元通制》的关系、《至正条格》编纂的目的、《至正条格》中的蒙古法因素等问题上存在争议。2010年8月，南京大学韩国研究所主办了“东亚多元文化时代的法律与社会——《至正条格》与蒙元法律文献研究学术研讨会”，与会学者提交了18篇论文，这推动了对《至正条格》及元代法律的研究。

其二，研究者年轻化。在老一辈学者的带领和推动下，中青年学者致力其中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如《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胡兴东）、《中国传统法制的嬗递：元代条画与断例》（吴海航）、《中国古代判例法运作机制研究——以元朝和清朝为比较的考察》（胡兴东）等专著和《元代法定刑考辩》（徐昱春）、《接续传统与时代嬗变——元代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研究》（龚恒超）、《元代法律问题研究》（武波）、《元代制度中的若干蒙古文化因素考察》（宫海峰）等博士论文。

综上所述，该课题在研究范围、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上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但现有成果的广度与深度，还存在一些问题。

其一，对元代前、中期法律的研究，国内外已取得丰硕成果，但因研究重点不同或囿于史料，对元代后期法制关注较少，尚未通过《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的比较研究，特别是与唐宋时期的“令”相比较，来揭示元代法制的变迁。

其二，学者依据元朝中前期法律史料对元代法律的多元性、民族性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但元代后期蒙古传统法律文化和中原法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蒙古法律传统的作用等尚未有专文论述。

其三，很多成果仅仅是实证性论述和微观考证，缺少跨学科、综合性的专论，尤其是关于元代法制变迁的动因、过程及其规律等问题，缺少从法社会学的视角研究该问题的成果。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

元代法制变迁，一是指元代本身法制的变化，二是元代同以往朝代相比法制的变化，所以本书既关注元代《通制条格》和《至正条格·条格》的比

较，也注重元代的“条格”同唐宋时期“令”，特别是《天圣令》的比较，探讨元条格在元代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研究元代法律前后的承继与变革关系。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其一，《至正条格·条格》考释。

《至正条格》是新发现的史料，虽然韩国学者以及中国学者对其进行了文字整理，但韩国学者对其整理、校注，主要参考《通制条格》。在两文献不一致时，大多依《通制条格》校《至正条格》。应当说，这是有一定问题的。因为，现存《通制条格》是明初墨格写本，《至正条格》是元刊本。《至正条格》的准确性要高于《通制条格》。二者不一致之处是，在无其他史料参证的情况下，以《至正条格》为准，错误率要少一些。换个角度说，如果再度审视现存有关《通制条格》整理成果时，《至正条格》中的文字表达，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元刊本《至正条格》本身有讹误之处，韩校本和有关学者已经做了某些校正，笔者根据相关史料，对《至正条格·条格》做进一步的文献整理工作。

其二，元条格与法律体系。

本部分主要是研究《至正条格·条格》的篇目，以及其与前代令典关系。唐宋令可以分为唐令谱系和宋令谱系，其分界点是《元丰令》。从篇目上来看，元代“条格”和金《泰和令》很大程度上是承继《庆元令》，可将金令、元“条格”纳入宋令谱系。

其三，《通制条格》与《至正条格·条格》“条文”比较。

将现存《通制条格》与《至正条格·条格》逐一进行比较，揭示条文所展示法律制度的继承和变化。

其四，在条文比较的基础上，分析条文继承和变化的原因。

四、研究方法

其一，比较法。结合《元典章》等元代前期法律史料，将元代后期编纂的法律文献《至正条格·条格》与元中前期的《通制条格》从篇目和内容进行细微的比较，检视其变化情况与差异，探讨其意义。

其二，运用法社会学研究方法，对元条格、唐宋令进行法社会学的分析，透过法律条文理解其法社会学意义。

其三，运用唯物辩证法和阶级分析法，讨论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不可能仅仅依靠统治者的意志就会发生变化，深入分析进行立法时的各种制约因素。

第一章

《至正条格·条格》（校注本）补正

《至正条格》发现后，韩国学者对其整理、校注，主要参考《通制条格》。在二文献不一致时，大多依《通制条格》校《至正条格》。应当说，这是有一定问题的。因为，现存《通制条格》是明初墨格写本，《至正条格》是元刊本。《至正条格》的准确性要高于《通制条格》，二者不一致之处是，在无其他史料参证的情况下，以《至正条格》为准，错误率要少一些。换个角度说，如果再度审视现存有关《通制条格》整理成果时，《至正条格》中的文字表达，应当引起足够重视。我们可以根据《至正条格》进一步校正《通制条格》。《至正条格》对《通制条格》的整理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价值：

其一，学者根据《元典章》等史料对《通制条格》的校正，被新发现的《至正条格》证实。如《通制条格·田令·农桑》“至元二十三年条”第一款，“专一照管教劝本社之人务勤农业不致隋废”^①。其“隋”字，黄时鉴未改，方龄贵根据《元典章》同一内容，校为“惰”字。现存《至正条格·条格·田令·农桑事宜》亦为“惰”^②；《通制条格·田令·异代地土》“大德六年”条，“建立石碑内常住地土古种”。其“古”字，黄时鉴点校本、郭成伟点校本、方龄贵校注本和日译本都根据文意改为“占”字。《至正条格》证实确为“占”字；《通制条格·赏令·告获谋反》“至元六年二月十二日”

①（元）拜柱等纂修《通制条格》，民国十九年北平图书馆影印明初墨格写本，《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7册，第766页。（以下所引《通制条格》无特别说明的，皆出此版本）

② 韩国学中央研究院编：《至正条格·条格》（影印本），韩国城南影印元刊本2007年版，第36页。（以下所引《至正条格》无特别说明的，皆出此版本）

条,“胡王先生”。《元典章》卷51《刑部·诸盗·获盗·告捕谋反赏例》相应之处作“胡王光生”。方龄贵校注时,依据《元史》有关史料认为当是“胡王先生”^①。《至正条格·赏令·告获谋反》同一条文亦作“胡王先生”。

其二,《通制条格》正确,学者校时,以为错误之处。如《通制条格·赋役·杂泛差役》“皇庆元年二月初十日”条,“站班等奏了来”。“站班”,《元典章》卷31《礼部·学校·儒学·儒人差役事》同一条文作“帖班”。方龄贵认为“站”“帖”二字形近,其间必有一误,并根据《元典章》本条上文有“本司官帖班、伴哥奏”,断定当以“帖”为是。^②但新发现的元刊本《至正条格·条格·赋役·均当杂泛差役》同一条文亦作“站班”。查阅《永乐大典》,有“(延祐)三年正月十四日,都功德使犂真乞刺思、站班奏”之语。^③延祐三年与皇庆二年仅隔三年,很有可能为同一人。在有《至正条格》《永乐大典》印证的情形下,可谨慎地认为《通制条格》作“站班”无误;《通制条格·关市·中宝》“至大四年三月”条,“转中入官”。方龄贵校注本和日译本,据《元典章》改为“转入中官”。但《至正条格·关市·禁中宝货》“至元^④四年三月”条也是“转中入官”与《通制条格》相同,陈高华认为“似难肯定文字有误”^⑤。

其三,解决《通制条格》点校者部分疑问。《通制条格·赏令·告获谋反》“至元二十八年九月”条“兴宁县”。根据《元史·地理志》,江西等处行中书省循州和湖广等处行中书省郴州路下辖都有“兴宁县”,方龄贵以为“未知孰是,无可取证”^⑥。《至正条格·条格·赏令·告获谋反》同一条文作“郴州路兴宁县”,可证属于“郴州路”。

以上是《至正条格》对《通制条格》校正的作用。当然,元刊本《至正条格》本身有讹误之处,韩校本和有关学者已经做了某些校正,笔者根据相关史料,对《至正条格·条格》做进一步的文献整理工作。

①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69页。

②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00页。

③ 解缙:《永乐大典》卷19421《站赤六》,明写本。

④ “至元”当为“至大”之误。

⑤ 陈高华:《元朝史事新证》,兰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页。

⑥ 方龄贵:《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69页。